合同编号: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拓展

项目编号: JSZC-320000-SCZX-G2025-0488

甲　　方: 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　　方: 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拓展（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88）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范围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为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拓展（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G2025-0488）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合同，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以分包或转包的方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各阶段具体的服务内容，根据本合同和附件工作任务说明书约定，工作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名称、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期限、人员一览表。

第二条工作地点

本合同需求分析阶段，根据甲方的需要双方协商乙方人员出差甲方现场服务。编码实施和模块测试阶段为乙方开发现场，当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双方协商安排相关人员出差甲方现场服务。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取得软件开发服务费用。

3.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并交付服务成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安排符合约定的乙方人员提供不少于本合同附件所列的完成开发服务所需的工作量。

乙方人员名单如附件2所列，除非事前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以上人员。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书面要求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外包人员进行更换。

3.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1中关于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项目支持与维护服务。

3.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以书面或其他形式确认本合同及附件1开发计划得以有效执行。

3.5、因本项目的保密需要，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服务工作完成前，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同时参与甲方项目以外的第三方项目。

3.6、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涉及与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与其它第三方公司进行合作。

3.7、乙方人员在执行本服务过程中，应按要求回答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人员有关本服务涉及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问题。

3.8、乙方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参加与本服务相关的业务、技术和管理活动。

3.9、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关系，乙方有义务且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人员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且已足额、按期交纳了有关费用；甲方与乙方人员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无义务为乙方人员办理任何医疗、社会保障或保险手续或支付任何上述有关费用。乙方人员如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自身发生或导致第三方人员发生疾病、人身伤残、失踪、死亡、财产损失等情形，均由乙方处理，甲方无义务为乙方或乙方人员垫付或支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情形是因甲方违法侵害所导致的。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4.2、甲方应指派一名或多名工作人员负责监督、协调在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

4.3、甲方应按照服务工作时间计划及合同约定，做好必要的准备工作，以便乙方如期展开开发工作。

4.4、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变更管理

甲乙双方可对人员安排，服务时间等做出变更，所有变更在双方协商认可后签署《变更协议》。

第六条支付条款

6.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总价：[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含税价）。若超出本合同附件1约定的服务内容，需增加服务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6.2、支付方式：

（1）自本合同签定，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90000，含税价）；

（2）本项目完成且经验收合格后，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12500，含税价）。

（3）验收合同后满一年，在甲方能正常付款的时间期间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含税价）。

6.3、支付时间：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单及正规的与该次付款金额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书面付款申请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在本合同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

6.4、支付帐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乙方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账户户名：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110801040008235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如乙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银行信息变更情况的通知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验收

7.1、本合同（含附件）项下的提交件、程序等服务成果，均须经甲方验收并确认合格后，方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项服务工作。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验收条件：

按本项目要求完成所有软件功能模块;软件部署及系统试运行满足项目运行要求 。

（2）乙方应当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包括：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主要文档；

2）软件系统的开发、部署；

3）源代码；

4）备用及测试环境；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和本合同附件所列甲方需求标准进行验收。

（4）验收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5）验收方式：

1）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安全和性能运行检测，提交相关自检验收合格报告。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除纸质版本外应当有可供人阅读的电子版式。

3）自系统功能检测（即经甲乙双方确认系统能实现基本功能）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在系统试运行阶段，乙方必须派人现场咨询和响应。

4）试运行期间，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10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或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5）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验收，否则，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产生验收结果可视为通过验收。由双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验收和测试，对此乙方应当全力配合。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完善系统，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6）验收的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以招投标文件上的为准，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包括意见、缺陷修改），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期限除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情况外，不可以延长。

（7）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地点

7.2、验收过程中，如服务工作及服务成果存在错误、缺陷或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简称“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立即采取纠正、补充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补救措施，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简称“重新提交验收”）。若乙方重新提交验收而导致原定的服务完成期限或验收合格期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7.3、乙方产品或服务的质保维护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两年】。质保期内，乙方应为本项目的实施和运维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并承诺软件系统能够正常、稳定、可靠、安全地运行。相关服务要求如下：

1．为甲方提供系统使用培训；

2．对软件系统进行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

3．根据甲方需求，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

4．提供软件系统缺陷进行修复、数据迁移、重新安装等项服务；

5．利用自身优势协助用户提高日常维护队伍业务水平。

7.4、乙方产品或服务的免费运维期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1年】。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人的运维服务人员，如用户需要，2小时内

可到用户现场。免费运维期内，在不改变系统架构的前提下，乙方应免费完成局部的因需求变化进行的软件开发（工作量合计不超过 20 人天）。

第八条知识产权

8.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8.2、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源代码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单独对该知识产权行使申请、使用、转让、许可及收益等权利；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使用，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3、不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九条保密条款

9.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客户资料等信息（即“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1）披露方以书面方式

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或（2）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接受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乙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4）在本合同谈判前接受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9.2、接受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接受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在本条约定的保密期限内违反保密义务的，接受方应当对披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果接受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3、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

10.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10.2、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10.3、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10.4、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5、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0.6、税收

合同双方均同意根据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各自缴纳其应承担的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一切税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

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甲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如约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延迟支付乙方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应该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合同份数

13.1、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采购合同专用章/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本合同生效后此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后期补充协议中对合同期限有规定的，以新规定为准。

13.3、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需求发生变化而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予同意。合同依本款解除后，尚未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不再履行；对于已经完成的开发成果，按照本合同第八条关于知识产权归属的约定处理；对于甲方已支付费用但乙方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的工作，乙方应按照尚未开始或尚未完成部分占甲方已支付费用而应当完成的

全部工作的比例，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对于乙方已开发完成但甲方未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应按照已开发完成部分的比例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13.4、本合同正本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14.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附件：1.项目需求

2.人员名单

3.保密协议

甲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3 号天目大厦

邮政编码：210024

联系电话：025-83633316

传真:

甲方项目联系人：夏玮 13584050556

常少华 18761808205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21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紫金研创中心 5 号楼 10 层 1002B

邮政编码：211100

联系电话：025-86122853

传真: 02586122853

乙方项目联系人：蔡锦潇 13914729640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 1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目标是以原有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链接各地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电子票据互联互通模式，形成以财政部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心节点的全国财政电子票据星型网络，满足跨省报销业务需求。

根据建设目标，省级财政应在现有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基础上增加跨省报销功能。本省的跨省报销业务信息通过省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推送至财政部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并转开票省进行票据状态查询或入账反馈等，从而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业务。

财政跨省报销应用的功能建设，主要涉及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升级、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建设、电子票据开票系统适应性完善和跨省报销接口联通几个部分。

二、项目建设周期

1．项目建设期三个月。

2．项目建设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测试、上线、培训等。

3．完成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一年免费运维。

4．完成上线并通过项目验收后，提供两年质保期。

三、建设内容

（一）底层平台

完善底层平台，需基于底层平台实现数据包的解码、加解密以及

具备自动重试机制的数据包发送功能，自动将报文数据转换为业务数据对象，保障数据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同时需确保报文收取和发送操作在高并发环境下的安全与稳定。

（二）流程梳理

在江苏现有报销业务的核心流程基础上，进行流程梳理、设计，尽可能减少关键环节的变动，实现高效的流程复用，包括票据查验、票据锁定、报销信息反馈以及票据解锁等关键环节。

同时，需引入数字账户体系，基于数字账户体系获取授权电子票据列表，并于后续报销业务进行衔接，确保业务流程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三）高一致性要求

多入口的调用模式对系统的一致性状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新的对接架构中，电子票据服务平台需要承担起电子票据状态的统一管理职责，确保在多方接口交互过程中，最终状态的一致性得以维持。特别是对于电子票据的锁定、解锁与冲红等关键操作，这些操作直接影响票据状态，必须保证其原子性。即使在多系统、多线程、高并发的复杂环境下，仍需确保这些操作能够保持状态的最终一致性，从而保障整个系统的稳定可靠运行。

（四）功能要求

1、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升级

江苏财政电子票据系统升级内容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财政电子票据查验网站进行升级，电子票据查验结果展示页面增加报销反馈、

锁定和解锁等状态信息；二是增加数字账户入口链接，其中包括账户登录和单位数字账户登录链接。

2、数字账户建设

为更好地为小微企业和社会公众提供财政电子票据使用服务，满足财政电子票据跨地域社会化流转需求，需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数字账户功能。该功能建立财政电子票据与交款人、报销单位之间的关联关系，实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查询、授权和票据报销信息反馈业务，为电子票据有效授信流转提供安全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1）个人数字账户

①账户激活

报销人可通过实名认证后登录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经财政部身份认证小程序认证后完成个人数字账户激活。按需开通跨省报销业务后可以查看跨省电子票据、办理跨省报销业务。

②票据授权

票据跨省授权功能需要先通过数字账户查询个人票据列表，查询报销单位数字账户列表，选择需要报销的票据授权，经财政部身份认证小程序认证后可流转至报销单位数字账户。

③票据授权撤销

报销人在授权给报销单位票据后，可以主动授权撤销。

④票据授权信息查询

报销人可查询票据授权记录列表，查看每次授权的票据信息、票据生效时间、报销单位信息、当前授权信息状态等内容。

⑤票据信息查询

报销人可按需选择指定省份、开票日期区间、票据种类等选项筛选归属自己的电子票据列表信息，也可查看对应票面信息、是否冲红、是否换开、是否锁定、是否报销反馈等票据详细信息。

⑥票据报销业务催办

报销人完成电子票据授权后，报销单位长时间未受理，报销人可进行催办。

（2）单位数字账户

①单位数字账户开通

报销单位可通过提供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经办人等信息通过书面申请材料给到财政，由财政管理员通过数字账户管理端系统手动开通。也可由报销单位实名认证后登录财政电子票据系统自行开通单位数字账户。

②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财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单位法人名称、经办人名称、单位名称、单位性质、单位地址等信息维护。

③授权确认

报销单位进入单位数字账户，确认接收授权票据，才可使用该票据进行报销操作，如查询、报销信息反馈等。

④授权拒收

报销单位也可填写理由拒收授权票据。

⑤授权信息查询

报销单位可通过数字账户按需选择交款人代码、交款人名称、授权记录状态等选项，筛选报销人授权给本单位的票据列表信息，授权信息包含票据信息、授权有效期、授权人、授权信息状态等。

⑥票据锁定

报销单位按照业务要求，需进行锁定，再行报销反馈，同一单位不能重复锁定同一电子票据。

⑦报销信息反馈

报销单位向报销省财政反馈业务流水号/记账凭证号、报销单位信息、报销金额、报销时间等报销信息。

⑧票据解锁

报销单位可主动解锁或者反馈报销信息后自动解锁电子票据。

⑨查看报销业务催办

报销单位可查看报销人的催办信息。

（3）财政端数字账户管理

①个人账户管理

个人管理功能包含数字账户列表查询、账户冻结、账户解冻等功能。

②单位账户管理

单位账户管理包含单位数字账户创建、账户信息变更、单位数字账户列表查询、账户冻结、账户解冻、账户注销等功能。

③授权信息查看

支持报销人和报销单位的授权关系查看。

3、开票系统适应性完善

财政电子票据开票系统涉及升级内容主要包括：交款人票据列表查询、票据状态查询、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票据报销反馈等。

（1）交款人票据列表查询

交款人票据列表查询包括个人票据列表查询和单位票据列表查询，为报销人或单位提供授权异地票据查询支持。

（2）票据状态查询

票据状态查询为报销单位提供电子票据冲红、换开记录信息查询，防止报销单位对已冲红电子票据报销。

（3）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

报销单位发起电子票据锁定与解锁请求，开票系统进行响应。

（4）票据报销反馈

报销单位发起电子票据报销反馈或撤销，记录财政电子票据反馈信息，避免重复报销。

4、跨省报销对接接口联通

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对接接口联通内容主要包括：与财政部接口、与报销单位接口以及与开票单位接口。

（1）与财政部接口

涉及票据查验（版式文件查验、要素查询）接口、票据锁定接口、票据解锁接口、票据报销接口、票据授权接口等。

（2）与报销单位接口

涉及票据查验（版式文件查验、要素查询）接口、票据锁定接口、票据解锁接口、票据报销接口、单位票据列表查询接口等。

（3）与开票单位接口

涉及开票单位的财政电子票据信息查询接口、电子票据报销状态查询接口和电子票据报销信息查询接口交互。

（4）新增接口（清单）

报文编号	接口名称
6308	交款人电子票据列表查询请求报文
5308	交款人电子票据列表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6223	电子票据锁定请求报文
6224	电子票据解锁请求报文
6226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同步请求报文
6227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处理结果同步请求报文
6229	电子票据单张下载请求报文
5229	电子票据单张下载成功结果报文
6230	电子票据催办理同步请求报文
6231	个人票据报销信息授权同步请求报文
5305	电子票据要素查询请求报文
6305	电子票据要素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5306	数字账户查重请求报文
6306	数字账户查重成功结果报文

5307	交款人电子票据列表查询请求报文
6307	交款人电子票据列表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5309	电子票据详细信息查询请求报文
6309	电子票据详细信息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5310	报销单位查询请求报文
6310	报销单位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5223	电子票据锁定请求报文
5224	电子票据解锁请求报文
5225	数字账户备案请求报文
5226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同步请求报文
5227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处理结果同步请求报文
5228	电子票据单笔下载请求报文
6228	电子票据单笔下载成功结果报文
5230	电子票据催办理同步请求报文
5231	个人票据报销信息授权同步请求报文
7205	电子票据要素查询请求报文
5205	电子票据要素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7206	电子票据锁定请求报文
7207	电子票据解锁请求报文
7208	报销单位电子票据列表查询请求报文
5208	报销单位电子票据列表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7209	报销单位电子票据授权记录查询请求报文
5209	报销单位电子票据授权记录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7210	电子票据详细信息查询请求报文
5210	电子票据详细信息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7211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处理结果同步请求报文
7212	电子票据单笔下载请求报文
7213	电子票据催办理列表查询请求报文
8108	开票信息查询请求报文
5108	开票信息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8110	电子票据报销状态查询请求报文
5110	电子票据报销状态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8111	电子票据报销信息列表查询请求报文
5111	电子票据报销信息列表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5）调整接口（清单）

报文编号	接口名称
5222	电子票据入账撤销请求报文
5301	电子票据查验请求报文
6301	电子票据查验成功结果报文
7201	电子票据查验请求报文
5201	电子票据查验成功结果报文

7202	电子票据入账反馈请求报文
7203	电子票据入账撤销请求报文
5211	电子票据授权信息处理结果同步成功结果报文
5212	电子票据单笔下载成功结果报文
5213	电子票据催办理列表查询成功结果报文

（五）技术要求

1．安全要求

应用安全要求应严格遵循《财政网络安全总体策略》（财信办〔2017〕11 号）、《财政应用系统安全开发规范》（财网信办〔2018〕10 号）以及财政部后续发布实施的相关安全管理文件等的规定。其中，非涉密应用系统建设还应遵循《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的安全要求，涉密应用系统应遵循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和测评相关国家标准。

具体要求

（1）系统开发安全：必须遵循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对应用系统安全功能实现和代码质量进行管控，防止系统存在后门、漏洞和安全缺陷等。防止 SQL 注入、跨站脚本、任意文件上传下载、远程命令执行等常见信息系统漏洞，降低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件发生。

（2）数据存储安全：保障敏感数据存储安全。核心敏感数据以

加密形式存储于数据库中，通过数据库导出、数据文件拷贝等文件操作均无法获取明文信息，加密后的数据仍可进行日常管理。

（3）数据传输安全：保障数据在微服务之间、系统对外提供服务时的传输安全，即使在未采取安全传输协议的前提下也可保障真实敏感数据不被监听、窃取或篡改。

（4）数据运维管理安全：提供细粒度访问控制体系，不仅可实时阻断数据库非法操作，还可防止有权限用户通过缓存、导出等方式截取数据，真正将数据管理权与数据所有权分离，保护数据安全。

（5）数据使用安全：提供基于应用侧的安全保护机制，不仅可以抵御来自应用层的攻击以防止窃取和篡改数据；还可防数据爬取，防自动化脚本攻击、非法访问等攻击。

2．国产化适配

服务端需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中间件、国产化数据库。为简化软件的重新配置过程，方便资源的扩充及调整，支持使用高性能PC服务器虚拟化云的计算方式进行资源池化，满足应用性能要求的同时还具备动态资源扩展升级能力和高可用、高可靠的能力。

客户端需实现基于国产主流芯片和操作系统的终端兼容适配，包括与国产浏览器的兼容适配，确保系统能在国产化环境中平稳运行，各项功能和应用不受影响。

投标人应具备国产化适配能力并提供投标人持有的任意国产数据库兼容认证证书及任意国产操作系统兼容认证证书。

3．非功能性要求

(1)可靠性需求

在长期稳定运行状态下，业务应用系统资源占用量稳定，无突发性增长和运行慢、卡、顿等现象。业务应用支持高可用部署，无单点故障。支持故障自愈。支持通过日志、告警记录故障信息。

允许进行多用户操作，且其性能指数隔离，即一个用户的操作不能因为其性能降低影响到另一个用户，不能形成死锁行为。

（2）性能需求

业务应用满足业务高峰时段的并发需求。在业务高峰期的时候，业务处理避免出现高延迟；前台普通页面响应时间应小于3秒，复杂查询页面响应时间小于5秒。

（3）易用性需求

应用各模块间对同一内容的表达保持一致、相同操作保持一致，并尽可能与其他系统保持一致。系统的人机界面友好、界面设计科学合理以及操作简单等，操作按钮、快捷键、图标等遵循一致的规范、标准，按钮的位置、颜色等符合其重要程度。

信息提示要求：系统要提供及时、清晰的信息反馈，包括状态变化、下一步操作、异常、能引导用户正确快捷地进行后续处理等，提示类信息清晰具体。

4．实施要求

（1）实施期限：2025年12月之前完成主体功能建设，可开展试运行。

（2）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团队要求

在配置项目人员时，应充分考虑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因素，在保证项目人员的技术能力、业务水平、项目工作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的前提下，通过选派连续工作多年的技术骨干参与项目实施服务工作。同时需保证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项目人员。

①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力量，需要为本项目配置项目经理，负责整体协调、联络和进度把控，确保服务对象能实时联系到服务人员并解决问题。

②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项目团队组建。乙方需提供不少于3人的项目团队，及所有团队成员在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通过乙方缴纳社保的证明。

③所有团队成员需熟悉财政业务，应具备较强的系统开发、实施、运维能力，能够及时高效地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内容。

④需提供所有团队成员电话、邮箱联系方式，并确保7*24小时电话快速响应，及时处理相关问题；需提供应急服务支持人员电话，在非工作日或非上班时间对紧急事宜响应和处理。

⑤团队内任意成员的更换需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内部做好培训和工作交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⑥如甲方对项目团队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要求的10个工作日内给予更换。

5．培训要求

为保障相关业务顺利开展，配合甲方做好相关的系统操作培训，培训要求如下：

（1）本项目的培训对象：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操作人员及技术人员。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师资及教材编写，配合甲方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3）乙方应详细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时间安排、人数、次数、教材编写、培训课程、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6．运行维护要求

在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进入免费运维阶段。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需提供包括现场服务（按需）、热线电话、网站、电子邮件等形式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本项目服务对象的需要，安排专职人员通过热线电话等方式，解答用户关于软件操作、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1）乙方必须提供现场服务（按需）、电话、传真、E-mail 等各种方式的 7×24 小时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文档。

（2）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须提供一年的免费系统运维服务（含缺陷修复、技术咨询、故障恢复等）。

（3）免费维护期内，在工作时间对系统问题即时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发生故障，乙方须 1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根

据需要指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在1小时内到达，及时排查、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业务顺利进行，并提交诊断报告。

7．验收要求

根据甲方项目管理要求，项目上线运行稳定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的，由甲方组织对服务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配合提供服务记录、工作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软件涉及的全部源代码文件；

（2）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

（3）需求、问题及跟踪汇总表；

（4）会议纪要；

（5）培训方案；

（6）月度工作报告；

（7）项目验收报告。

8．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第三方支撑软件要确保为正版合法软件，一切因乙方使用或提供第三方支撑软件引起的经济和法律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保密要求

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书。乙方对本项目中涉及的所有信息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及所服务的各级财政部门书面认可，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乙方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承诺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必须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私自留存或删除项目相关信息。因乙方（或其员工）原因引起信息泄露，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2 人员名单

岗位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邮箱
项目经理	蔡锦潇	男	13914729640	418577745@qq.com
驻场实施工程师	王健	男	13706129523	1519108378@qq.com
驻场实施工程师	袁浩	男	13245868797	1322451328@qq.com
后台支持工程师	朱人峰	男	15365154276	593038535@qq.com
后台支持工程师	徐磊	男	18061665773	291202448@qq.com
后台支持工程师	庞中法	男	15252481282	237156442@qq.com
后台支持工程师	张哲荣	男	15371226589	196982869@qq.com

附件 3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乙方参与建设甲方的江苏省财政厅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功能拓展（以下简称“项目”），将涉及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有关保密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以及国家、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书。

一、协议签订单位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保密的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须承担保密的范围及内容包括：

1. 商务信息

包括项目组人员构成、采购资料、费用预算、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等销售和经营信息等。

2. 技术信息

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各类业务数据、数据库、实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测试报告、工程深化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操作手册、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3. 国家秘密，即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4. 其他事项

甲方依据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调查乙方是否存在违反此保密协议书的行为，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制止乙方的违约行为。

2. 甲方有权向保密工作部门如实反映保密工作情况。

3. 甲方有权举报、控告乙方的泄密行为。

4. 甲方有权向乙方的保密工作提出建议。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自觉维护本企业的利益，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协议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书面、电子邮件以及其他通讯手段等）泄露知悉、掌握的甲方的成果、信息、资料等。

2. 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规定操作执行，不准越级、不准窃取不属职权范围内的信息。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员工进行培训，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相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事件，无论是否调岗或离职，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本项目中甲方任何信息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获取的信息提供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许可，也不得以任何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如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的信息，需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信息资料牟取私利。

6. 乙方不得将工作中获取或研制开发中的信息据为己有，有关甲方内部文件、监管数据一律归档，不得私自留存。

7. 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乙方应立即交还甲方全部信息、信息复制件及信息载体，或按照甲方要求销毁，不得向第三方公开甲方所拥有的未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数据等。

8.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违反保密规定的指示、指令和要求。

9. 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单位商业秘密内容的文件、信函、正本、副本、磁盘、光盘等。

四、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若经甲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1.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

2. 乙方每违反本合同约定一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拾万圆整（50 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所述损失范围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公证费用，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差旅费等等；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行为，如果因违法、违规或侵犯他人权利而引致刑事追索、行政处罚、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刑事责任、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和解费用等）；如发生甲方先行赔付之情形，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等额款项，如有不足，乙方另行赔偿。

4.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永久生效，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 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财政厅财政信息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1 日